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贺政教督〔2021〕3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中小学:

现将《贺兰县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方案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贺兰县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实施。

- 附件： 1. 贺兰县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
2. 贺兰县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 质量监测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科学学习质量、德育状况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7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县 2021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监测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学学业质量、体育与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试点），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和学校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

数学学业质量：重点测查数与代数、图形与几何、统计与概率，知识的了解、理解和运用，学习兴趣、学习信心和学习习惯等。

体育与健康状况：重点测查身高、体重，视力、肺活量，力量、速度、耐力，体育兴趣与态度，健康行为习惯等。

心理健康（试点）：重点测查学生情绪、自我、人际交往、社会行为、心理问题与行为等。

（二）监测对象

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相关学校校长，相关年级的数学、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的学科教师和班主任。

（三）监测时间

5月27日全天-5月28日上午。

（四）监测样本

2021年，全县接受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抽取的样本小学和样本初中，每个样本校原则上抽取30名学生参加纸笔测试。每个样本校校长、2021年春季学期四年级、八年级的班主任和数学、体育、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加网络问卷填答。

二、领导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

1. 领导小组

组 长：	陈 娜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	曹 凯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教育督导室主任
成 员：	张少忠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 庆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德华	县教学研究室主任
	刘君泽	县保密局局长
	宋永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时新华	县卫健局副局长
	张耀男	县电力公司经理
	马 丽	县移动公司客户经理

联络员：方 佳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工作人员

贺兰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曹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2. 责任督学

第一责任区 胡生祥 王晓菁

第二责任区 陈 福 杨玉林 宋 红

第三责任区 丁学仁 丁世山 彭晓虎

第四责任区 张秀萍 陆文逊 赵学峰

第五责任区 彭国斌 王明生 杨立军

第六责任区 石建云 吴学宁 方海娟

3. 主监测员

由非样本校的教务（教导）主任担任

4. 体育监测员

由非样本校的体育教师担任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样本校按规定安排校内测试工作人员，包括：监测员、体育监测员（2名）、信息员、保密员（3名）、司时员、医护人员、安保人员等。现场测试工作人员须佩戴工作胸牌。各类胸牌由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作并配发。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

认真制定贺兰县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样本校按规定安排校内测试工作人员，如监测员、司时员、信息员等；及时准确填报样本校、学生和教师相关信息；严密组织完成全县参加测试人

员的培训；周密组织并督促各样本校做好测试各个环节的工作；统一配备样本校开展监测所必须的设备和文具物品；扎实做好全县监测工具的使用和安全保密工作。

2. 责任督学

负责全面监督样本校测试工作。

3. 主监测员

负责按要求完成学生数学测试、学生心理健康测试、各学科相关因素问卷填答和体育现场测试的具体组织工作。

4. 体育监测员

负责配合主监测员完成学生体育现场测试的组织工作，保证学生的安全；按要求测试并如实记录学生测试数据，协助信息员将体育测试数据录入到系统中，核查体育测试数据录入的准确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贺兰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教育、保密、电力、交通、通信、卫生、疾控等部门参加，对教育系统督导、教研、考试中心等部门进行任务分工，做好协同配合。制定符合本县实际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样本校制定工作细则，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按时保质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和测试工作。

（二）加强培训检查。要组织好质量监测的培训工作，指导各样本校开展培训。要突出监测规则、操作流程和测试方法的培

训，对责任督学、校长、副校长、主监测员、监测员及样本校信息员进行分类培训，使各类人员熟悉监测工作各环节程序和要求。要对样本校的准备工作逐校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组织实施期间，抽调富有经验的督学担任视导员，每所样本校指派 1-2 名，提前进驻学校，逐校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三）加强信息填报。各学校要根据《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操作手册》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学校及师生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杜绝虚报、错报、漏报，工作进度及相关信息数据要通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进展管理系统”和“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上报及抽样系统”上报。实施环节中均要安排专人负责数据质量，对上报数据认真核实，确保准确，对因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学校和个人，将严肃批评处理。

（四）加强工作保障。要安排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培训、组织测试、资料印制、人员补助等，为各样本校统一配备监测所必须的文具用品，测试工具要标准统一，避免影响测试数据准确性。监测场地的选择，要做到相对集中，便于组织，便于管理。测试当天，要保障各样本校交通畅通、供电不中断、网络良好。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疫情防控方案，保证监测工作按照既定程序与规范要求顺利完成。

（五）严肃监测纪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属涉密载体，各样本校要参照中、高考管理规定，做好监测工具的接收与

保管,要严格遵守监测工具接收、启封、发放、回收、封装和回寄的规定和要求,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监测工具。如因失职、渎职等原因导致发生测试内容泄漏、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2

贺兰县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 监测实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7 号）精神，为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参加监测的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质量地完成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坚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各级各部门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抓细质量监测工作各环节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县质量监测工作顺利举行。

二、防疫措施

（一）完善监测工作机制。各样本校要成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将卫生、疾控、医院等部门纳入成员单位，承担疫情防控、疫情处置、医疗救治和健康状况评估等职责。积极

落实专项资金保障政策，确保监测工作中所需的人员经费、必需的设施设备、物资物品等充足到位。

(二)严密监测人员健康。各样本校要在参加监测的学校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入监测现场的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要安排专人校准测温设备，确保测温准确。

(三)科学设置监测现场。各样本校要合理设置监测现场，在外围设置警戒线，场地相对独立，与监测工具保管场所在同一区域，监测现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

(四)稳妥处置异常情况。各样本校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监测当天如有参加监测的师生或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县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个例研判，经县指挥部同意后，具备继续完成监测工作条件的，采取合理的措施后，完成监测工作。

(五)有序组织人员离场。监测工作结束后，参加监测的师生按监测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监测员在现场办公室要有序交接问卷，按照监测要求做好封装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样本校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监测工作相关事宜，做好成员单位的协调沟通，健全监测

工作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依法依规细化监测工作中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样本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参加监测的师生、工作人员出现焦虑、焦躁情绪，做好心理疏导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

（三）强化应急演练。各样本校要在培训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监测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各样本校要组织工作人员、相关的师生进行突发情况处置模拟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样本校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疫情防控的督导检查，做到工作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跟进到哪里。要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对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